

# LUMINA GROUP LIMITED

## 瑩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70)

(「本公司」)

### 股東通訊政策

#### 1. 緒言

- 1.1 本政策旨在列載本公司有關股東通訊的原則，以確保本公司股東（「股東」）與本公司之間及時、透明及準確通訊。
- 1.2 一般而言，本公司透過本公司中期報告、年報及（倘適用）季度報告、股東大會以及企業通訊及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lumina.com.hk](http://www.lumina.com.hk)) 刊發的公佈向股東提供資訊。

#### 2. 與股東溝通

##### 股東會議

- 2.1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大會為本公司與股東之間的主要溝通平台。股東宜親身出席股東大會或（如未能出席）委派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有關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2.2 本公司將以郵遞方式向股東提供於股東大會前的規定時限內於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lumina.com.hk](http://www.lumina.com.hk)) 刊登的股東大會通告、有關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
- 2.3 董事會成員（尤其是董事委員會主席或其代表）、適當的高級行政人員及外聘核數師將出席股東大會回答股東提問。

- 2.4 股東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建議以投票方式對決議案（惟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除外）進行表決。監票人將獲委任於股東大會進行投票表決事宜，而表決結果將於股東大會結束後刊登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umina.com.hk](http://www.lumina.com.hk))。

## **企業通訊**

- 2.5 香港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所界定的企業通訊包括(i)董事會報告及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副本、(ii)半年度報告、(iii)季度報告、(iv)會議通告、(v)上市文件、(vi)通函及(vii)代表委任表格。
- 2.6 股東可選擇收取企業通訊的印刷本或電子檔及所選擇的語言版本（英語或中文或兩者）。選擇收取企業通訊電子檔的股東有權免費獲取企業通訊的印刷本。
- 2.7 股東宜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供彼等的最新聯絡詳情，以便及時有效溝通。

## **本公司網站([www.lumina.com.hk](http://www.lumina.com.hk))**

- 2.8 本公司網站向股東提供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企業資訊，亦提供有關本集團企業管治及本公司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組成及職能的資訊。
- 2.9 除「投資者關係」一節所載本公司企業通訊在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發後於可行情況下盡快登載之外，本公司不時出版的新聞稿及實時通訊亦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以便本公司、股東及投資社區之間進行溝通。
- 2.10 本公司網站上登載的資料會定期更新。

### 3. 與本公司溝通

- 3.1 股東可提問、要求公開可得資料並向本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提供意見及建議。有關提問、要求、意見及建議可郵寄至本公司地址香港九龍大角咀洋松街81-83號納東中心1樓或透過致電+852 2305 5848傳達。
- 3.2 股東可就其所持股份，以郵遞方式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或致電+852 2980 1333提出查詢。
- 3.3 股東可隨時索取本公司的公開資料。

### 4. 股東私隱

本公司明白保障股東私隱的重要性，除香港聯交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適用法律法規規定外不會在獲得股東同意前擅自披露股東資料。

**附註：** 本文件的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